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诺港集团开展项目代建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上海诺港科学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代建合作的关联交易，参考了商业地产委托代建的市场价格，定价标准及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世敏、陈琪、谢冀川